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两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交易对价为 7050.6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准，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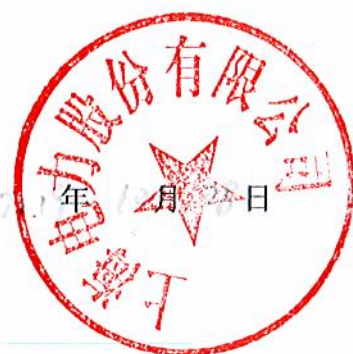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8.10.11 13:17:02
AEB 3
2018101107060727020

朱玲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eena

